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公 告

2019 年 第 73 号

2019 年 4 月 3 日，柬埔寨官方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OIE）通报，该国境内近期发生 1 起非洲猪瘟疫情。迄今为止，我国尚未与柬埔寨签署猪、野猪及其产品准入协议。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防止疫情传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柬埔寨输入猪、野猪及其产品。

二、禁止寄递或旅客携带来自柬埔寨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入境。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三、进境船舶、航空器、公路车辆和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，如发现有来自柬埔寨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，且在我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，未经海关许可，不得启封动用。

其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做无害化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

四、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柬埔寨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各海关、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

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农业农村部

2019年4月26日